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瓊城

相 對 人 樂泉享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泉棋

相 對 人 廖武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77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票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7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

01 益人樂泉享受有限公司、廖泉棋、廖武雄簽具同意書，同意
02 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臺灣高雄地方
04 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771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
06 年度存字第1771號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3號民
07 事裁定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高雄○
08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
09 各1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
10 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